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555號

原告 張雅婷
張惠鐘
林明順

上列原告與被告杜鋼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確認原告張雅婷、張惠鐘、林明順各與被告間之董事關係、董事關係、監察人關係，分別自民國109年9月14日、109年6月16日、109年6月16日起均不存在，經核原告係以一訴請求數項標的，互相並無競合或選擇關係，且該等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涉訟，惟倘原告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萬元【計算式：165萬元 $\times$ 3=49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起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德玉